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

系 所 別	地理學系
申 請 名 額	1 名
申 請 資 格	※須為<u>臺灣大學系統</u>在學學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。 1.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（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）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一年以上。 2.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 (1) 碩士班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積分（GPA）在3.38（八十分）以上。 (2) 必須最少修畢14學分，其中包括地理學研究法<u>專題討論</u>及地理論著評讀必修（選）科目。 3.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<u>助理教授</u>以上二人具函推薦。
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	1. 審查（50%） 2. 口試（50%）
總 成 績 同分參酌順序	1. 口試 2. 審查
審 查 資 料	請將下列審查資料掃描（務必清晰）並合併成一個PDF檔（檔案限制10MB），上傳至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 1. 大學部或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。 2. 研究計畫。 3. 著作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。 4.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2封。 5. 申請表。
規 定 事 項	1.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，初試為資料審查，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。總成績為初試加複試合併計算，擇優錄取。 2. 複試名額以招生名額3倍為原則（得不足額），通過初試者依公告參加複試（複試名單至遲於114年10月20日公布於本系網頁「最新消息」）。 3. 相關規定與辦法請參閱本系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。
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	1. 口試日期：114年10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：00至12：00 2. 口試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，本校和平校區 I「文學院勤大樓9樓地理學系研討室」
聯 絡 資 訊	（02）7749-1652 李宜梅助教 / 電子信箱：t24014@ntnu.edu.tw
系 所 網 址	https://www.geo.ntnu.edu.tw/